

商品名稱：富邦人壽合利富貴利率變動型終身保險(IBY)
商品文號：112.04.17富壽商精字第1120001559號函備查
給付項目：增值回饋分享金、生存保險金、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完全失能保險金、祝壽保險金
免費申訴電話：0809000550

【本商品之身故保險給付，有可能於特定條件下小於累積所繳保險費扣除已領生存保險金總額，請慎選符合需求之保險商品】

本保險為不分紅保險單，不參加紅利分配，並無紅利給付項目

富邦人壽 合利富貴

利率變動型終身保險(IBY)



更多宣告利率資訊

商品特色

樂活退休！屆滿第1保單年度起開始終身領取生存保險金

市場參與！有機會享有增值回饋分享金轉增購保額

※詳細給付內容及條件限制，請參閱保單條款

富邦人壽資訊公開說明文件放置網址www.fubon.com/life/，歡迎上網查詢。

範例說明

50歲富先生投保「富邦人壽合利富貴利率變動型終身保險(IBY)」保額65萬元，繳費2年，年繳保險費531,960元(假設首期以匯款、續期以金融機構轉帳繳費，並符合高保額折扣條件，共可享2%保費折減，保費折減後之實繳年繳保險費為521,321元)，並於第7保單年度起增值回饋分享金選擇「現金給付」，不僅終身享有擇優給付的壽險保障，還可每年領取生存保險金至保險年齡屆滿110歲以前(不含保險年齡屆滿110歲)，倘若富先生於保險年齡屆滿110歲仍生存，還可領到一筆祝壽保險金。(假設保單生效日為113/08/01)。

單位：新臺幣/元

保單年度	保險年齡	累計實繳保費	增值回饋分享金(預估值)			生存保險金				年度末身故/完全失能可領總金額(預估值)			年度末保單現金價值可領總金額(解約金)(預估值)		
			年度末增值回饋分享金(1~6年限購買增額繳清保險金額)(預估值)	現金給付(每年給付)(預估值)(A)	年度末累計增額繳清保險金額(預估值)	保險金額對應之生存保險金(B)	累計增額繳清保險金額對應之生存保險金(預估值)(C)	合計領取之生存保險金*(預估值)(B)+(C)	累計領取之生存保險金*(預估值)	保險金額對應之身故/完全失能保險金(D)	累計增額繳清保險金額對應之身故/完全失能保險金(預估值)(E)	合計(預估值)1~6年(D)+(E)7年後(A)+(D)+(E)	保險金額對應之保單現金價值(F)	累計增額繳清保險金額對應之保單現金價值(預估值)(G)	合計(預估值)1~6年(F)+(G)7年後(A)+(F)+(G)
1	50	521,321	6,192	—	4,045	9,360	58	9,418	9,418	642,135	8,668	650,803	339,235	6,133	345,368
2	51	1,042,642	13,512	—	12,875	18,720	371	19,091	28,509	1,193,660	23,644	1,217,304	737,230	19,332	756,562
3	52	1,042,642	13,560	—	21,824	18,720	629	19,349	47,858	1,181,960	39,685	1,221,645	739,700	32,441	772,141
4	53	1,042,642	13,605	—	30,893	18,720	890	19,610	67,468	1,170,130	55,614	1,225,744	868,595	45,453	914,048
5	54	1,042,642	13,646	—	40,085	18,720	1,154	19,874	87,342	1,158,040	71,415	1,229,455	926,965	58,356	985,321
6	55	1,042,642	13,685	—	49,401	18,720	1,423	20,143	107,485	1,145,755	87,079	1,232,834	926,510	71,142	997,652
7	56	1,042,642	13,718	13,718	49,401	6,890	524	7,414	114,899	1,133,275	86,131	1,233,124	937,495	71,251	1,022,464
8	57	1,042,642	13,738	13,738	49,401	6,890	524	7,414	122,313	1,134,900	86,254	1,234,892	938,860	71,355	1,023,953
9	58	1,042,642	13,758	13,758	49,401	6,890	524	7,414	129,727	1,136,590	86,383	1,236,731	940,225	71,459	1,025,442
10	59	1,042,642	13,776	13,776	49,401	6,890	524	7,414	137,141	1,138,020	86,491	1,238,287	941,460	71,552	1,026,788
20	69	1,042,642	13,986	13,986	49,401	6,890	524	7,414	211,281	1,059,175	80,499	1,153,660	955,955	72,654	1,042,595
40	89	1,042,642	14,505	14,505	49,401	6,890	524	7,414	211,281	1,018,550	77,411	1,110,466	991,640	75,366	1,081,511
60	109	1,042,642	15,432	15,432	49,401	6,890	524	7,414	211,281	1,062,360	80,741	1,158,533	1,055,470	80,217	1,151,119
61	110	1,042,642	15,485	15,485	49,401	—	—	—	211,281	1,066,000	81,018	1,162,503	1,066,000	81,018	1,162,503

*保戶所領取之生存保險金可能為其所繳之保費。

- 1.上表假設以保單生效日為113/08/01且宣告利率各年度均以2.35%為例，並按投保後實際經過日數計算，實際宣告利率依富邦人壽公告為主。增值回饋分享金為假設數值，實際數值會因每月宣告利率不同而更高或更低。當宣告利率等於或低於預定利率時，當年度增值回饋分享金為零。
- 2.上表所列各年度末(增額繳清保險金額)保單現金價值(解約金)為領取生存保險金後之金額。
- 3.上表所列各項保險給付項目皆為保單年度末之數值，實際給付金額以保單條款規定為準。
- 4.上表所列年度末累計增額繳清保險金額(預估值)、累計增額繳清保險金額對應之生存保險金(預估值)、合計領取之生存保險金(預估值)、累計領取之生存保險金(預估值)、累計增額繳清保險金額對應之身故/完全失能保險金(預估值)、年度末身故/完全失能時可領總金額合計(預估值)、累計增額繳清保險金額對應之保單現金價值(解

約金)(預估值)、年度末保單現金價值可領總金額(解約金)合計(預估值)係已包含次一保單週年日生效之增額繳清保險金額，各項實際給付金額須以計算當時之實際累積增額繳清保險金額為準。

- 5.本保險為利率變動型商品，宣告利率將隨經濟環境波動，除契約另有規定外，富邦人壽不負最低宣告利率保證之責。
- 6.宣告利率並非固定利率，會隨富邦人壽定期宣告而改變，宣告利率之下限亦可能因市場利率偏低，而導致無最低保證。
- 7.上例資料數值僅供參考，實際數值可能會有四捨五入之誤差，且未來各宣告利率調整時金額亦將隨之調整，未來應以各保單年度實際金額為準。

提醒：倘利率變動型保險商品之宣告利率等於預定利率，將不會產生增值回饋分享金。宣告利率有高於預定利率時，消費者才有可能獲得增值回饋分享金及相應增加的保障。

名詞定義

(其他名詞定義請參閱保單條款)

總保險金額：係指保險金額與累計增加保險金額二者加總之值。

當年度保險金額：係指年繳保險費總和扣除累計已領生存保險金總額後之餘額。

總保單價值準備金：係指保險金額對應之保單價值準備金與累計增加保險金額對應之保單價值準備金加總之值。

宣告利率：係指富邦人壽於每月第一個營業日宣告用以計算及累積增值

回饋分享金之利率。該利率係參考臺灣銀行、第一銀行及合作金庫等三銀行上月月初(第一個營業日)牌告之二年期定期儲蓄存款最高固定年利率之平均值及富邦人壽運用此類商品所累積資產的實際狀況而訂定。若低於本契約之預定利率，則計算該年度增值回饋分享金時，宣告利率以本契約預定利率為準，但增值回饋分享金之儲存生息，仍按富邦人壽公告之宣告利率計算。本契約宣告利率公告於富邦人壽網站。

保險範圍

(保險範圍之詳細給付說明，請參閱保單條款)

生存保險金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且保險年齡屆滿110歲以前(不含保險年齡屆滿110歲)，每屆滿一保單年度時仍生存且未致成條款所列完全失能程度之一者，富邦人壽於每屆滿一保單年度時，按下表約定計算所得之金額給付生存保險金：

保單年度	給付金額
1~2	年繳方式之標準體保險費費率之1.75%乘以總保險金額(以萬元為單位)，再乘以已經過之保單年度數
3~6	年繳方式之標準體保險費費率之1.75%乘以總保險金額(以萬元為單位)，再乘以原定繳費年期
7~	年繳方式之標準體保險費費率之0.64%乘以總保險金額(以萬元為單位)，再乘以原定繳費年期

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完全失能保險金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身故或致成條款所列完全失能程度之一者，富邦人壽按下列二者之最大值給付後，本契約效力即行終止：

- 身故或完全失能診斷確定時之當年度保險金額。
- 身故或完全失能診斷確定時之總保單價值準備金乘上當時保險年齡對應下表給付比率所得之數額。

保險年齡	0~30歲	31~40歲	41~50歲	51~60歲
給付比率	190%	160%	140%	120%
保險年齡	61~70歲	71~90歲	91歲以上	
給付比率	110%	102%	100%	

- *訂立本契約時，以實際年齡未滿十五足歲之未成年人為被保險人，除喪葬費用之給付外，其餘死亡給付之約定於被保險人實際年齡滿十五足歲之日起發生效力；被保險人實際年齡滿十五足歲前死亡者，其身故保險金變更為喪葬費用保險金。
- *訂立本契約時，以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者為被保險人，其身故保險金，變更為喪葬費用保險金。

祝壽保險金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且在保險年齡屆滿110歲仍生存者，富邦人壽按保險年齡屆滿110歲時之總保險金額的1.64倍給付祝壽保險金後，本契約效力即行終止。

富邦人壽依條款約定給付「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完全失能保險金」或「祝壽保險金」其中一項保險金者，不再負各項保險金給付之責。

增值回饋分享金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每屆滿一保單年度仍生存且未致成條款所列完全失能程度之一者，富邦人壽按各該保單年度始日當月之宣告利率減去本契約預定利率(1%)之差值，乘以同年度期末總保單價值準備金後所得之數值為增值回饋分享金，並依下列約定辦理：

- 購買增額繳清保險金額：富邦人壽於每一保單週年日將前一保單年度之增值回饋分享金作為繳納純保險費，計算自該保單週年日當日起生效之增額繳清保險金額。但被保險人保險年齡到達16歲前之增值回饋分享金，應採抵繳保險費之方式辦理；倘因繳費期間已屆滿，要保人依條款申請減額繳清保險而無法抵繳保險費者，則改以儲存生息之方式至被保險人保險年齡到達16歲止，並就累計儲存生息之金額一次購買增額繳清保險金額，其後保單年度仍依本款約定辦理。保險期間屆滿當年之增值回饋分享金將於保險期間屆滿時給付。
- 要保人得以書面方式申請，將第七保單年度起且被保險人保險年齡到達16歲者之增值回饋分享金，改以以下方式給付：

- (1)儲存生息：**各保單年度之增值回饋分享金，將按每月之宣告利率，逐月以日單利複利方式儲存生息至要保人請求時給付，或至本契約終止或應給付各項保險金(不包含生存保險金)時一併給付。但被保險人保險年齡到達16歲前，要保人不得請求給付。被保險人保險年齡到達55歲者，要保人得以書面向富邦人壽申請，改以每一保單週月日當時總保險金額對應之期末總保單價值準備金，按前述計算增值回饋分享金之方式所得之金額，再除以十二後所得之數值，逐月以日單利複利方式儲存生息至要保人請求時給付，或至本契約終止或應給付各項保險金(不包含生存保險金)時一併給付。但若該保單週月日與保單週年日為相同之日者，該保單週月日之增值回饋分享金，則以前一年度期末總保單價值準備金之值計算。
- (2)現金給付：**富邦人壽於每一保單週年日依本契約約定給付前一保單年度之增值回饋分享金予要保人。被保險人保險年齡到達55歲者，要保人得以書面向富邦人壽申請，改以每一保單週月日當時總保險金額對應之期末總保單價值準備金，按前述計算增值回饋分享金之方式所得之金額，再除以十二後所得之數值，每月給付前一個月之增值回饋分享金予要保人。但若該保單週月日與保單週年日為相同之日者，該保單週月日之增值回饋分享金，則以前一年度期末總保單價值準備金之值計算。保險期間屆滿當次之增值回饋分享金將於保險期間屆滿之翌日給付。

※**分期定期保險金給付：**要保人選擇本契約身故保險金或完全失能保險金為分期定期給付者，富邦人壽於分期定期給付開始日及分期定期給付開始日之每一週年日，依分期定期保險金給付期間及條款定義之分期定期保險金預定利率將指定保險金換算成每年初應給付之金額，按約定將每期分期定期保險金給付予受益人。分期定期保險金給付期間屆滿時，本契約即行終止。

分期定期保險金給付約定之變更、終止及其限制：本契約有效期間內，要保人得於保險事故發生前變更或終止約定分期定期保險金給付。計算分期定期保險金之指定保險金如低於新臺幣(下同)二十萬元或每年給付之分期定期保險金低於二萬元者，富邦人壽將一次給付指定保險金予本契約受益人，分期定期給付之約定即行終止。本契約於分期定期保險金給付期間，要保人不得變更或終止本契約，且不得以保險契約為質，向富邦人壽借款。

投保規則

(詳細規則，請以富邦人壽投保規則所載及核保作業為準)

繳費年期：2年期

投保年齡：0歲~78歲

投保限額：(以千元為單位)

最低保額	5萬元	
累計本險種 最高保額	0~15歲	1,000萬元
	16歲以上	3,000萬元

(累計總限額規定請參閱現行投保規則)

繳費方式：

首期—匯款、金融機構轉帳、一般信用卡

續期—金融機構轉帳、一般信用卡、自行繳費

重要相關權利：

海外急難救助服務(海外急難救助服務為富邦人壽無償提供，非保險契約之權利義務，富邦人壽得於必要時修改或終止服務內容)。

注意事項

- 消費者投保前應審慎瞭解本商品之承保範圍、除外責任、不保事項及商品風險，相關內容均詳列於保單條款及相關銷售文件，如有疑義請洽詢銷售人員以詳細說明。
- 本簡介僅供參考，詳細商品內容及變更，以投保當時保單條款內容及富邦人壽核保、保全作業等規定為準。
- 稅法相關規定或解釋之改變可能會影響本險之稅賦優惠。
- 本商品經富邦人壽合格簽署人員檢視其內容業已符合一般精算原則及保險法令，惟為確保權益，基於保險公司與消費者衡平對等原則，消費者仍應詳加閱讀保險單條款與相關文件，審慎選擇保險商品。本商品如有虛偽不實或違法情事，應由富邦人壽及負責人依法負責。
- 本文宣廣告係由富邦人壽所規劃印製，並同意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使用。
- 本商品為保險商品受「財團法人保險安定基金」之「人身保險安定基金專戶」保障，並非存款項目，故不受存款保險之保障。
- 消費者於購買前，應詳閱各種銷售文件內容，本商品之預定附加費用率，最高8.09%，最低6.90%；如要詳細了解其他相關資訊，請洽富邦人壽服務據點(免費服務及申訴電話：0809-000-550)或網站(www.fubon.com/life/)，以保障您的權益。
- 投保後解約或不繼續繳費可能不利消費者，請慎選符合需求之保險商品。
- 要保人投保時，招攬人員應主動出示其具備主管機關規定銷售資格之證件，並告知其授權範圍及詳細解說保險專案之內容；招攬人員如未主動出示告知，要保人應要求其出示並詳細告知。
- 保險契約各項權利義務皆詳列於保單條款，消費者務必詳加閱讀了解，並把握保單契約撤銷之時效(收到保單翌日起算十日內)。
- 人壽保險之死亡給付及年金保險之確定年金給付於被保險人死亡後給付於指定受益人者，依保險法第一百十二條規定不得作為被保險人之遺產，惟如涉有規避遺產稅等稅捐情事者，稽徵機關仍得依據有關稅法規定或納稅者權利保護法第七條所定實質課稅原則辦理。相關實務案例請至富邦人壽官網詳閱。
- 富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 地址：台北市信義區松高路77號8樓 / 電話：(02)8771-6699

本保險專案係由富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規劃、提供及承保，由登錄於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具備人身保險業務員資格之行員招攬、推介，並提供相關業務之代收服務。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長期以來擔任基層金融機構之主要資金往來銀行，對國內金融體系之穩定具重要地位。於民國93年11月在台灣證券交易所掛牌上市，民國94年4月完成民營化。為強化競爭力、擴大經營規模暨提升經營綜效，於民國95年5月1日與中國農民銀行合併，為全國通路數量最多之商業銀行，存、放款市佔率居國內領先地位。

客戶服務及申訴電話：02-2173-8739

富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電話：02-8771-6699
地址：台北市信義區松高路77號8樓

如有查詢，請洽合作金庫商業銀行各分行

揭露事項

本商品之各保單年度末之解約金、生存保險金及預估紅利總和與加計利息之應繳保險費累積值之差異情形揭示如下表。

繳費年期：2年期

保單 年度	男性			女性		
	5歲	35歲	65歲	5歲	35歲	65歲
1	65.90%	65.03%	63.35%	66.02%	65.23%	63.72%
2	70.30%	70.27%	70.05%	70.28%	70.30%	70.10%
3	71.20%	71.13%	70.86%	71.19%	71.18%	70.96%
4	83.36%	83.23%	82.85%	83.34%	83.32%	83.02%
5	88.98%	88.78%	88.31%	88.97%	88.92%	88.56%
10	88.29%	87.84%	87.38%	88.30%	88.16%	87.77%
15	85.99%	85.27%	84.97%	86.08%	85.81%	85.46%
20	83.82%	82.93%	82.59%	83.99%	83.65%	83.19%

*「富邦人壽合利富貴利率變動型終身保險(IBY)」提早解約對保戶是不利的。

*上表設算之結果僅供消費者參考，並非保證之金額。

※依右列公式計 $\frac{CV_m + \sum End_t (1+i)^{m-t}}{\sum GP_t (1+i)^{m-t+1}}$ $m = 1 \sim 5, 10, 15, 20$
算出上表數值

i ：前一日曆年度之十二個月臺灣銀行、第一銀行、合作金庫三家行庫每月初(每月第一個營業日)牌告之2年度定期儲蓄存款最高年利率之平均值。

CV_m ：第 m 保單年度之年末解約金，但其計算有引用宣告利率者，該宣告利率以當時宣告利率與 $i+1\%$ 兩者取小值設算；惟宣告利率易受經濟環境及公司經營等因素影響，故此宣告利率所設算之結果僅供消費者參考之用，並非保證之金額。

GP_t ：第 t 保單年度之年繳保險費。

End_t ：第 t 保單年度之生存保險金，但無生存保險金之給付者，其值為 0。

2024.11.01 富邦人壽行銷暨訓練部 製